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7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譚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0,3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譚蘋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560,8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2,569元為本金；17,47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譚蘋於民國112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
01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0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  
03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  
04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142,581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137,301元為本金；4,48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  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譚蘋於  
09 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  
10 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11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1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23  
17 6,9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8,675元為本金；7,439元為利  
18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2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272號

01  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2569 元	譚蘋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37301 元	譚蘋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28675 元	譚蘋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